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被选举成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正式生效。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斌，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毕马威中国及美国办事处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任检查专家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在沁湾（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总经理职务。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

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在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斌	7	7	7	0	0	否	0

自任职以来，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项议案均独立审慎的发表意见。

任职期间，除下表所列议案外，本人对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审议议案内容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反对	关于选举王冲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王冲和蔡仲曦相比，资历和阅历都比蔡仲曦要浅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反对	向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行使回购权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需要更多时间来充分了解此事项有关的历史、现状和对未来的展望，据此在对公司利益最有利和不放弃任何公司应有权利的基础上做出决策；本人认为应该暂缓表决，但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丁魁先生表示，董事会议案暂缓表决需要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因此本人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反对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内容与事实不符，本人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的关联方核查清单后，对其中部分问题提出合理问询，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我的提问提供了修改后的关联方核查清单，本人于次日填写完成并反馈给公司，不存在不提供或拖延提供关联方核查清单的情形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反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报告中应体现造成非标审计意见的具体问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反对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及 2025 年度固定薪酬的议案	不宜现在对造成公司目前局面的高管发放奖金，应先厘清事实，落实责任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反对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关联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确认，需要更多的整改工作才能确定，在这个基础上上无法追认过往的关联交易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受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的议案，本人不再担任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公司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具体审议情况见下表：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第六届董事	审议《关于经审计的<2024 年	对《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

日	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建议暂不审议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5 年 5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李元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对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对《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主要基于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作为独立董事不能对关联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作为独立董事无法追认；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

除上述列表情形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夏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总经理夏天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我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夏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郭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会秘书郭海波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我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郭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张劲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副总经理张劲羽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我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续聘张劲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副总经理刘威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我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0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了对公司前任高管王正民、财务总监李元平、董事会秘书丁魁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陈泓洲等4人的访谈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年报审计、业绩分析及相关问题，对市场关心的焦点问题（如关联方交易、利格泰回购等）等进行了询问和了解。2025年4月7日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总监进行持续

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多次督促公司要及时、准确地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考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与时任董事蔡仲曦、金诗强共同作为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适格主体提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选举蔡仲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等议案。

2、2025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2025年度任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